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授信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银行授信 1,000 万元，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和 2026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5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及授权范围内，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关于新亚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事项，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连带保证合同”），新亚新材料将在以上授信及担保范围内向银行申请融资款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连带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5、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74729T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闻明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 18 号第一栋 1 层 2 层 3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温固化硅橡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绝缘电子硅材料、环氧灌封材料、液体硅橡胶、导热硅脂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

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物品）；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03,182,217.31 元，净资产为 107,726,410.35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1,902,216.83 元，利润总额为 16,487,394.90 元，净利润为 15,355,540.29 元。

经查询，新亚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暨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15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0,438.3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85%。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贷款本金 2.4 亿元到期未偿还，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此后，新亚中宁积极筹措资金，于 2026 年 4 月归还本金 1.02 亿元，未偿还本金余额为 1.38 亿元（即 138,483,333.35 元）。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新增诉讼、达成调解暨逾期事项签署还款协议的公告》，目前，该笔逾期债务已通过法院调解结案，根据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产投”）向新亚中宁出具的《通知函》，衢州产投与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信安”或“新债权人”）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将对享有的新亚中宁全部债权（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38,483,333.35 元）及附属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保证债权等）依法转让给浙商信安。新亚中宁就尚欠贷款事项已与浙商信安正式签署新的《还款协议》，就上述债务重新约定清偿安排：本金最终还款日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经新亚中宁申请且新债权人同意可再顺延一年），期间按月支付利息。

除上述担保及本次担保外，公司（含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其他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对外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等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